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志昌顺”）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股份 274,757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。金志昌顺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274,757,340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99.9999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。本次拍卖完成后，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 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03%。

● 金志昌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<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>）发布了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（（2023）川 01 执 1839 号），定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:00 时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3:00 时止（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金志昌顺所持有的公司 274,757,34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拍卖标的	司法拍卖时间	标的物起拍价
金志昌顺	公司 274,757,34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	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:00 时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3:00 时止	73319 万元（该价格系展示价格，为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

		(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)	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), 实际起拍价以开拍前 20 个交易日每股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
--	--	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 274,757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。金志昌顺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274,757,340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99.9999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；本次拍卖完成后，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 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03%。

2、金志昌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